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:15—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昆山市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公司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超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-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85,210,098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31.3826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,205,398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380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7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08,998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 %；反对1,10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 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08,998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1,10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 %；弃权 0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08,998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87%；反对1,10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 %；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通过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5,208,998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7%；反对1,100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3 %；弃权0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飞、周汉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2月29日